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5]16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3,8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999,9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45,808.9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1,054,180.0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9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31,054,180.03元,实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创新药研发等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履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履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5]16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3,8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999,9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45,808.9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1,054,180.0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投资期限及范围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按照相关风险控制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影响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

(四)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影响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管理业务,综合评估对外投资安全性、投资收益、投资期限等产品要素,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

2.公司将财务部门作为现金管理业务执行部门,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选择登记,并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做好对投资风险事中、事后及事后的全流程把控。

3.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资金可以随时调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及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何勇先生简历

何勇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华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利源兴医药商业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潇潇女士持有公司2,551,514股股票,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苏奕斌女士为夫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潇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陈英格女士简历

陈英格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伦敦大学学院(UCL)药物设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年4月至2024年4月,陈英格女士曾先后任职上海奕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1877.8H)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财务及法务负责人。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英格女士持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任职女士简历

陈丽颖女士,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陈丽颖女士未持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丽颖女士持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及会议召集人、聘任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张苏妮女士、俞庆生、陈英格女士、方晓先生、DAVID CLYDE WANG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煜先生、肖茂先生、戴伟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选举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苏妮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员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自	任期至
1	张苏妮	董事长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2	俞庆生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3	陈英格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4	方晓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5	DAVID CLYDE WANG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6	李煜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7	肖茂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8	戴伟伟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戴伟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潇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张苏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潇潇女士、何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陈英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潇潇女士、何勇先生、陈英格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其个人简历及路演材料。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陈丽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工作经受过相关专业训练,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陈丽颖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陈丽颖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其个人简历及路演材料。

四、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由戴伟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仍由公司聘任其他董事、杨晓先生、俞庆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戴伟伟先生、杨晓先生、俞庆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监事会改选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的实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行使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3211013
电子邮箱:ir@bali.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国际广场B座10楼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简历
一、王潇潇女士简历
王潇潇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11月至2023年9月,历任子公司百利医药及公司RX销售市场部代表、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区域总监;市场部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潇潇女士、陈英格女士和俞庆生先生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担任或不得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戴伟伟先生持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董事会换届与考核委员会有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和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9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50元的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授予数量:23,080万股,约占草率公司股本总额16,836.6223万股的0.14%

3.授予对象:112名

4.授予价格:人民币150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按约定的比例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有效的交易,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归属: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③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归属”期间不计入激励对象归属等待期。归属的具体日期以归属登记日或其他事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清单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551.514	11.05%
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528.486	88.95%
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2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3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4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5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6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7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8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1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2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3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4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5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6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7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8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99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100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	8.7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非最终授权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数量、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内公司业绩考核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标准的相应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绩效考核考核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报告期内各期间净利润有影响,但同时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同时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升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长期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恒玄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定义务,并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